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

鲁未科院字【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调动自然科学领域内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根据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现就2024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科技青年人才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科学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奖励等五个类别。

二、奖励导向

1.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 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

合的协同创新。

3.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4.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5. 山东省未来科学奖引导在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

三、提名要求

（一）提名资格及要求

1.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山东省内高校、科技类科研院所。提名单位在形式审查后择优提名，每单位可提名 1-3 项。

2.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每人可提名 1 项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提名专家不可以作为所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3. 提名者在提名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二）提名项目（人）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必须符合《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的有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选，必须符合本年度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必须 2 年以上（本通知中“2 年以上”均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

提名科学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 2 年以上。

提名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科普作品应当出版且发行 2 年以上；科普展品应当应用 2 年以上。

2. 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

四、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24 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应以正式函件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

提名材料包括：书面提名材料 1 套（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

合订本)；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 1 套。

六、提名时间要求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请各提名者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提名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提名材料受理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637 号 112 房间（提名材料可通过邮政、顺丰等邮寄，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不受理面送提名材料）；咨询电话：0531-82078787 82078789。

八、其他

1. 提名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选另行通知实施。
3. 为保证公平、公正，任何打招呼照顾项目予以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1.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

2. 《2024 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3. 通知文件 PDF 版

